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7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法定代表人: 蔡安烈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涉及市中心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二科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查看在架病历, 患者颜[REDACTED]病历住院号 [REDACTED]7, 临时医嘱单显示 07-14 13: 00 和 18: 00 分别输注依托泊苷 0.1g、0.07g, 执行者分别为 [REDACTED] 和 [REDACTED] 病程记录 2024-07-14 21: 00 患者因意外输注依托泊苷 0.27g, 暂停今日化疗方案, 卡铂未执行, 医师签名 [REDACTED]。经调查核实护士 [REDACTED] 在执行临时医嘱时未执行查对制度核查患者身份, 输错患者 [REDACTED] 的治疗用药。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现场笔录 (编号: 20243114) 》1 份
- 询问笔录 6 份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 《授权委托书》1 份
-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份
- 病历复印件 1 份
- 投诉资料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未执行查对制度核查患者身份,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 (兼) 职人员, 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优化服务流程, 提高服务水平。”《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十、查对制度 “2. 每项医疗行为都必须查对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患者身份。应当至少使用两种身份查对方式, 严禁将床号作为身份查对的标识。为无名患者进行诊疗活动时, 须双人核对。用电子设备辨别患者身份时, 仍需口语化查对。”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警告、处15000元罚款。

以上所述, 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心医院警告, 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7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